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89号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联洪合成
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阻尼材料20000
吨、丁基制振片材610吨、环氧补强片材
192吨、导热凝胶320吨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**

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（91440113745991152T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阻尼材料20000吨、丁基制振片材610吨、环氧补强片材192吨、导热凝胶32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廖庆强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书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6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